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審核委員會報告	2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7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並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並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詞彙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起，銀行貸款的本金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詞彙

「新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擁有的船舶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金額須分14期按季連續償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9年千美元	2018年千美元
收益	**7,095**	8,235
毛利	**1,890**	3,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43)**	7,541
EBITDA	**2,927**	3,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基本	**(0.20美仙)**	1.25美仙
— 攤薄	**(0.20美仙)**	1.03美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千美元	2019年3月31日千美元
總資產	**127,411**	134,007
總負債	**94,353**	96,906
淨資產	**33,058**	37,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4月1日 – 2019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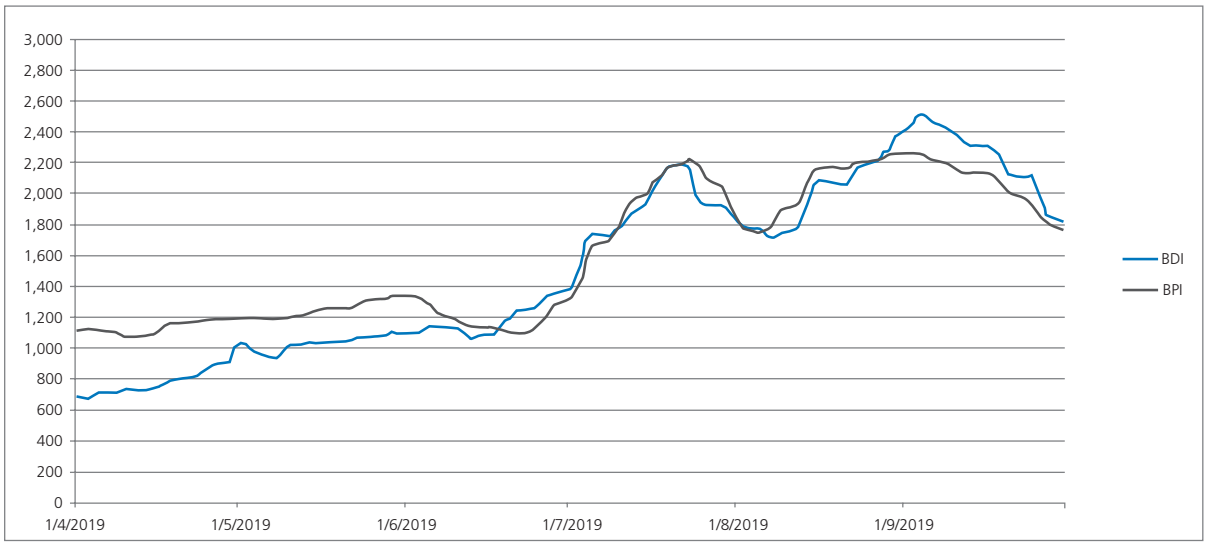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BDI高點2,518，2019年4月BDI低點672，平均1,529.16

2019年9月BPI高點2,262，2019年4月BPI低點1,071，平均1,608.12

2019年乾散貨海運市場處於波動的狀態。年初在巴西鐵礦出現減產時曾出現即期市場運費大幅下跌，但夏天也曾出現過大幅度的運費反彈。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在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的支持下保持了相對的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也對整體即期運費的保持有所幫助。巴拿馬型船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608點，比上一年同期的1,436點為高，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也是處於高位的每天12,870美元。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受到美國穀物出口中國數量變動的影響較大。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大幅度的上下波動，波動幅度會有倍數的差額，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有較大的影響。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了約1%，相對於約3%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0%，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只有1%，無法真正改變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19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及大豆在2019年一至九月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1億噸，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3歲。船舶出租率接近全勤，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905美元，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準相符。船隊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上半年沒有船舶需要塢修和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19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第一季度因巴西鐵礦事故減產而有大幅波動和走低，夏天隨著事故的因素被消化和在大西洋海運需求量大的引領下出現了大幅度的反彈和上升，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一直較大並受到中美貿易談判的影響。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運費市場波動較大，對行業規範的新規則近幾年又連續出台，使得乾散貨船的新船定單處於較低的水準，對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起到了緩解的作用，但是沒有根本改變。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3%,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1%，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為3.4%，貿易增長的預測為3.3%,都比今年的增長率為高(今年的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僅為3%和–0.9%），希望在經濟和貿易增長率升高的帶動下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能夠有一個較好的增長，使得乾散貨船舶市場能夠逐步改變目前供大於求的狀態。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出現負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1%，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的影響是中性的，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在頭九個月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持，但是隨著美國西岸出口中國的穀物運量恢復和增加，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出現新的評估和調整，其即期運費也會相應有所變動。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船舶自2020年1月1日起需要執行減排新規，船舶需要加裝除硫設備或改用低硫燃油。為了符合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船舶目前沒有加裝除硫器的安排，但是將會按時改用低硫燃油。

自2016年5月，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該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税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100,000美元或約13.8%。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美元，增幅約900,000美元。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今年平均燃油價格略有下降，因此船用燃料庫存價值下降，加上去年油價上漲帶來的燃料庫存增值收入的影響，船用燃料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美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美元，減幅約2,0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6%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11.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成本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900,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被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盈為虧，錄得虧損約1,9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1,6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000,000美元；(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i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00美元，以重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其於2018年8月31日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及(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700,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600,000美元)，其中約98.1%、約1.7%及約0.3%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14,4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58,3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1,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7.1%及55.8%。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GH POWER的貸款重組、投資物業的估值及高建可轉換債券的攤銷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7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約10,0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29日，Bryance Group訂立了一項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以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協議為GH POWER貸款再融資。自提取此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GH Power貸款的再融資已減少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借貸及貸款的即期部分金額。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9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與耀豐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及2019年4月17日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融通總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9日獲延長。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金額5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將於2021年1月18日(經延長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2021年3月28日(經延長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7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公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9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約18,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GH POWER貸款已透過新GH POWER貸款所收到的貸款收益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2019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86**	57,7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66**	6,140
已質押存款	**500**	—
	61,052	63,938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未來期間編製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05名僱員(於2018年9月30日：104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00,000美元(於2018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此外，他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建利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63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6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彬博士，*GBS, JP*，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陳博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5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國強先生，45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1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他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1,441,013 (L)	—	71.5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1,441,013 (L)	—	71.5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4,300,000 (L)	0.45%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附註：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681,441,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兑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兑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耀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441,013 (L)	—	71.54%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經理*(附註3)*	75,560,000	—	7.93%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81,843,064 (L)	40.09%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金融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70,000,000 (L)	—	7.3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681,441,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兑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4)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兑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匯垠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廣州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好倉乃經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1%(「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4,300,000	—	—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0,400,000	—	—	—	—	10,4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	—	—	—	250,000
小計					250,000	—	—	—	—	250,000
合計					11,150,000	—	—	—	—	11,150,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與董事進行討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6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5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5,694,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23,000美元。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6	**7,095**	8,235
服務成本		**(5,205)**	(4,319)
毛利		**1,890**	3,91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664**	(658)
其他收入		**11**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	**—**	13,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2)**	(1,547)
經營溢利	8	**1,193**	14,754
融資收入		**—**	5
融資開支		**(2,939)**	(2,940)
融資成本，淨額	9	**(2,939)**	(2,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46)**	11,819
所得稅開支	10	**(166)**	(180)
期內(虧損)／溢利		**(1,912)**	11,63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38)**	11,627
— 非控股權益		**26**	12
		(1,912)	11,6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兑差額		**(2,131)**	(4,09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43)**	7,54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77)**	7,899
— 非控股權益		**(166)**	(358)
		(4,043)	7,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a)	**(0.20美仙)**	1.25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b)	**(0.20美仙)**	1.03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158**	57,895
投資物業	14	**63,199**	65,70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2**	2,031
已質押存款	15	**500**	—
		121,819	125,6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65**	1,6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4**	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	2,597
		5,592	8,380
總資產		**127,411**	134,0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21**	1,221
儲備		**28,015**	31,892
		29,236	33,113
非控股權益		**3,822**	3,988
總權益		**33,058**	37,1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7	**20,969**	18,893
可換股債券	19	**46,109**	4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028**	15,615
		82,106	78,4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553**	6,495
借貸及貸款	17	**5,694**	11,928
		12,247	18,423
總負債		**94,353**	96,906
總權益及負債		**127,411**	134,007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1,938)	(1,938)	26	(1,91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兑差額	—	—	—	—	—	—	(1,939)	—	(1,939)	(192)	(2,13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39)	(1,938)	(3,877)	(166)	(4,04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371)	(10,767)	29,236	3,822	33,058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1,627	11,627	12	11,63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兑差額	—	—	—	—	—	—	(3,728)	—	(3,728)	(370)	(4,0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728)	11,627	7,899	(358)	7,541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僱員購股權計劃：	7	1,228	—	(359)	—	—	—	—	876	—	876
— 行使購股權	25	5,575	—	—	—	—	—	—	5,600	—	5,600
	32	6,803	—	(359)	—	—	—	—	6,476	—	6,476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0	54,555	38,954	737	(63,808)	13,636	(4,295)	(7,292)	33,707	3,932	37,639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46)**	11,819
經調整：		
— 融資收入	**—**	(5)
— 融資成本	**2,939**	2,940
— 折舊	**1,734**	1,269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1,379
— 投資物業券公平值變動	**(664)**	(7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	(13,000)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	7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6**	4,2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收入	**—**	5
添置投資物業	**—**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金融機構貸款所得款項	**4,206**	—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876
償還可轉換債券票息	**—**	(60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500**	—
償還借貸及貸款	**(9,669)**	(4,39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674**	3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9)**	(3,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3)**	50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	**(1)**	(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	1,554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乾散貨船出租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5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5,69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23,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9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了船務市場的波動情況。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9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撥資契據的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給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5,000,000美元貸款，其中，1,500,000美元將於2020年1月償還，其餘將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償還。於2019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000,000美元。

(ii)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9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0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為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申請土地開發審批並於必要時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iii) 本集團能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已適用，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附註3(c)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時間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1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追溯至2019年4月1日採納，但在該準則特定之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2019年報告期的比較數字。新租賃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2019年4月1日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434)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i)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及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3 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直至2019年3月31日，辦公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產生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條款及條件類似的相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還原成本

有關短期租賃的付款已在損益中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將管理合約期限在運作上變得最為靈活。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將創造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考慮。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限)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未計入租賃負債，這是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予終止)。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重大變動。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9月30日，倘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出現30個基點的波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約有28,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9月30日				
借貸及貸款	**5,694**	**9,980**	**10,989**	**26,663**
借貸及貸款利息	**918**	**1,054**	**568**	**2,540**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54,000**	**—**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9**	**—**	**—**	**6,139**
於2019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1,928	8,881	10,012	30,821
借貸及貸款利息	673	929	572	2,17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54,000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25	—	—	6,225

5.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7,095**	**—**	**—**	**7,095**
分部溢利／(虧損)	**442**	**(1,682)**	**(506)**	**(1,746)**
折舊	**(1,713)**	**(21)**	**—**	**(1,734)**
融資開支	**(646)**	**(2,134)**	**(159)**	**(2,93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8,235	—	—	8,235
分部溢利／(虧損)	13,896	(1,634)	(443)	11,819
折舊	(1,246)	(22)	—	(1,268)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開支	(848)	(1,942)	(150)	(2,94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63,225**	**63,428**	**758**	**127,411**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68,005	65,924	78	134,007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664**	721
— 可換股債券	**—**	(1,379)
	664	(6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經營溢利

期內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734**	1,268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582**	1,55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6**	2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90**	741
— 退休金成本	**18**	20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
融資開支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761)**	(855)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44)**	(3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9)	**(2,134)**	(2,048)
	(2,939)	(2,940)
融資成本，淨額	**(2,939)**	(2,935)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66**	180
所得稅開支	**166**	180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20)**	1.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20)**	1.0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7,895**	47,906
折舊	**(1,734)**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	13,000
匯兑儲備	**(3)**	(13)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6,158**	59,625

折舊開支約1,713,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46,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21,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56,086,000美元(2019年3月31日：57,798,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的抵押品。

管理層將每艘船舶視為一個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現貨市場簽訂為期3至6個月的租賃合約。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65,701**	69,528
添置	**—**	31
公平值收益	**664**	721
匯兑差額	**(3,166)**	(5,999)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3,199**	64,281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於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的市場狀況，以直接比較方法進行。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日至估值日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面積計算。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	80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	7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4**	756
其他應收款項	**182**	139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
	1,665	1,674
減：非流動抵押存款	**(500)**	—
	1,165	1,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500,000美元存款(2019年3月31日：無)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3,984,000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存款的年利率為1.5%。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70**	344
31至60日	**—**	394
61至365日	**31**	33
超過365日	**31**	31
	132	8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千股）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千股）	金額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和2019年9月30日	**952,514**	**1,221**
於2018年4月1日	926,370	1,188
行使購股權	5,850	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9,764	25
於2018年9月30日	951,984	1,220

附註：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2018年：按加權平均行使價1.16港元發行5,850,000股，行使所得款項約876,000美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2.06港元）。

17 借貸及貸款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1,312**	12,869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3,004**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653**	6,024
	20,969	18,893
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3,112**	10,356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98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1,602**	1,572
	5,694	11,928

附註：

(i) 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依據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美元計值。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56,086,000美元(2019年3月31日：57,79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及金融機構貸款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及貸款(續)

借貸及貸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30,821**	36,525
添置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4,206**	—
添置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00**	—
利息開支	**805**	892
償還借貸及貸款	**(9,669)**	(4,391)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26,663**	33,026

18 遞延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5,615**	16,526
於損益中扣除	**166**	180
匯兑差額	**(753)**	(1,426)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5,028**	15,280

19 可換股債券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46,109**	43,97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43,975**	**—**	**43,975**
利息開支(附註9)	**2,134**	**—**	**2,134**
於2019年9月30日	**46,109**	**—**	**46,109**
於2018年4月1日	43,500	1,221	44,721
利息開支(附註9)	2,048	—	2,048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1,379	1,379
已付票息	(608)	—	(6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00)	(2,600)	(5,600)
於2018年9月30日	41,940	—	41,9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3**	447
合約負債	**336**	232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3)	**5,744**	5,816
	6,553	6,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9**	277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3至6個月不等：

	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 不超過一年	**1,973**	2,0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0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159**	150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1**	101

附註: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8,255)**	(7,596)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2,434)**	(2,339)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3,310)**	(3,477)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0**	443
退休金成本	**6**	6
	426	449